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所內設備維護、疫苗管控及動物認領養作業等均有未當，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嘉義縣家畜所）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25日運送所轄民雄公立動物收容所內犬貓計71隻予臺南市將軍區徐園長護生園（下稱徐園長護生園），於進行點交時發現已有36隻犬因運送不當致死（嗣後累積死亡隻數達46隻）。案經調閱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5年7月11日以不預警方式赴嘉義縣家畜所之民雄公立動物收容所現場履勘；同年9月9日詢問農委會及所屬畜牧處、嘉義縣政府及所屬農業處、家畜所等等調查發現，本案嘉義縣政府所屬民雄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忽視運送車輛空間有限、通風設備不足、運送犬貓數量過多，且滯留途中時間過長等因素，肇致大量動物傷亡，該府收容所內寵物登記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所內車輛設備及監視系統損壞遲未修復，狂犬病疫苗管控流向未明，以及動物認領養作業紊亂，且將收容壓力轉嫁於民間飼

養場，卻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農委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各地方政府送養與實際收容數量差異甚大，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及死亡統計管理等內容付之闕如，致未能完備收容所犬貓送養後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縣家畜所於105年4月25日運送公立收容所內流浪動物至民間飼養場，忽視運送車輛空間有限、通風設備不足、運送犬貓數量過多，且滯留途中時間過長等因素，肇致大量動物傷亡，核有不當；又家畜所多年來多次運送超載，縣府卻長期疏於督導，錯失防範先機，核有怠失。

(一)依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5條第2項、第6條及第9條分別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二)據嘉義縣政府查復，因犬隻體型大小(成犬或幼犬)不盡相同，對於3.5噸運送專車可載運犬隻數量並無明確規範僅能容載20隻。事件發生前收容所流浪犬進犬數量較多，已屆該所之適收容量150隻，考量為使留置之犬隻順利找到更合適的飼養環境，以改善流浪犬生活品質，決定運送至徐園長護生園圈

養，復又因業務繁重無法抽調人力分次載送，該所陳○○技士遂於105年4月25日一次載運小型犬47隻、中型犬22隻、貓1隻，分別裝入4個大型、6個中型運輸籠送往臺南市將軍區徐園長護生園。是日10時50分駕駛車號1475-F2運送車，自民雄收容所載運71隻犬貓離開，11時50分下車在臺南市佳里「思豪外省麵」用餐約30分鐘後繼續開到12時35分，到達徐園長園區附近榕樹下等候開園，13時40分抵達目的地徐園長護生園，進行點交時，發現已有36頭犬隻死亡，該府家畜所技士初步判斷係因空調故障導致犬隻悶死，護生園現場人員於14時許通報嘉義縣家畜所及事發地點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臺南市動保處）處理。案發次日（105年4月26日）經該府家畜所派員檢查空調設備結果發現並無故障情事，該府遂再次發布新聞稿澄清犬隻係因超載導致犬貓熱衰竭死亡，並懲處家畜所翁○○所長降調為該府農業處畜產科技士、陳○○技士則記過一次。另據臺南市政府函復資料顯示，之後持續有10頭犬隻因救治無效死亡，故總計共死亡46隻。

- (三)惟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的專案調查報告中指出，在訪談翁前所長時，他表示：「目前國內各縣市均未對貨車載運量為相關規範，故其係引用動保法規範相關空間規定，判斷前開貨車僅得載運20隻」、黃○○技士則表示：「一般來說一台車，一大籠大狗可裝5~7隻，運輸籠小狗可裝大約6~9隻，一台車大約總共可裝70隻。但是最理想的裝運是50隻左右，20隻大狗、30隻小狗。如果上下疊籠的話，可裝到70隻。」、陳技士表示：「因為本人不清楚承載上限20隻之規定，先前載運數量均為四、五十隻亦相安

無事，且本次未詳細清點數量，故無法預見死亡結果」、「本次忽略數量過多成犬隻熱緊迫結果」、「台南護生園（即徐園長護生園）近期載運慣例為成犬及幼犬各15隻，另傷病犬不列入計算……本次載運時本人始忽略載運數量，且於裝載時，因本人未協助裝載，因此本次載運本人僅知悉數量較多，針對實際數量並不清楚。」、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承辦人電話紀錄表：「裝載動物之車輛部分並未有明文規定數量，但仍需依社會常規去裝載，就本案一個籠子裝載多隻犬隻明顯不宜，因犬隻於運送過程中情緒相當不穩定，應一籠放置一隻，多隻犬隻同籠時會造成彼此間之相互攻擊……。」依據上述所敘，顯示嘉義縣家畜所相關人員對於運送車輛可裝載動物數量看法不一，且從事裝載及運送人員彼此間毫無聯繫，運送人員對車內載運動物數量亦未能掌控，且一籠放置多隻亦不恰當。再以車內空調設備並無故障，但其通風功能幾無效果，運送人員陳技士第一時間即以故障為由卸責，核屬不當。此外，運送過程未詳實評估路程所需時間及民間飼養場收受時間，肇致此次運送過程未能直接送達民間飼養場，而於途中用餐及等候點交時間延近2小時，而且運送期間未曾查看動物健康狀況，在在顯示，嘉義縣家畜所執行運送動物之流程，自裝載空間、車輛狀況、時間掌控等均有明顯誤失，違失之咎甚明。

(四)續以，家畜所在收容犬隻已屆該所適收容量150隻時，即分批載運至民間飼養場，自103年起至事件發生日(105年4月25日)止，其載運數量高達3,354隻，幾乎每次運送均超出20隻以上，而單次運送數量達50隻以上者竟高達18次之多，甚至有高達一車

次運送達72隻(103年12月17日)之情事。而據嘉義縣政府查復，該府家畜所決定進行動物運送之數量，係依據當時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及數量，相關作業及層級，大部分由前業務課長決定，少部分由承辦人員接洽。然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該府家畜所所長數個月才會至收容所進行督導，另主管單位農業處甚至並無督導紀錄，農業處及家畜所允宜釐清督導關係，加強對於收容所之督導作為。此亦顯示嘉義縣家畜所人員長期以來便宜行事，僅求將收容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該府未盡監督權責，長期疏於管理，終肇生此次事件。

(五)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於105年4月25日運送公立收容所內流浪動物至民間飼養場，忽視運送車輛空間有限、通風設備不足、運送犬貓數量過多，且滯留途中時間過長等因素，肇致大量動物傷亡，核有不當；又家畜所多年來多次運送超載，縣府卻長期疏於督導，錯失防範先機，核有怠失。

二、嘉義縣家畜所於105年4月25日送養的71隻犬貓當中，僅2隻植有晶片，縱有部分犬隻因年齡或健康不佳未植，該所自承因大型園區領養數量龐大，通常不會植入晶片，亦不進行寵物登記，此作為顯然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核有違失；又該所內車輛設備及監視系統，損壞故障遲未予修復達2年以上；晶片採購數量不足且疫苗管控流向未明，顯見所內管理欠當，該府之內控機制殊有闕漏，均有不當。

(一)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收容處所管理人員於接收動物後，應立即執行下列事項：一、使用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未讀獲晶片號碼時應再掃描全身，以讀取晶

片號碼並作成紀錄。二、依動物外觀判定其性別、體型、生理狀況並作成紀錄。……」、第11條：「收容處所應對收容動物施予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投藥或其他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必要措施。」、第15條：「認養無主動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收容處所申請。……。第一項申請符合下列規定者，收容處所始得同意：……二、動物應先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將動物交由申請人領回。但經獸醫師檢查不適合立即植入晶片或絕育之動物，申請人應依收容處所指定期限完成植入晶片或絕育。……」、第16條：「收容處所得補助認領人或認養人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或絕育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 (二)此次事件發生後，臺南市動保處人員掃描此案送養之犬貓，發現71隻犬貓中僅有2隻犬隻植有晶片。據嘉義縣政府家畜所表示，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對於新進動物應執行其規定事項，收容所同仁皆有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及狀況紀錄表。而該2隻具有晶片之犬隻為清潔隊送交收容所時就已發現植有晶片，其他犬貓植入晶片為考量：(1)徐園長護生園會不定期辦理認領養或送養活動，屆時找到合適的主人再植入晶片、(2)送養幼犬因太小不適合植入晶片及(3)有些犬隻因身體健康不佳、虛弱，植入晶片可能造成其緊迫或不良反應等情，故送至徐園長園區犬隻一般不進行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該所採購的晶片及疫苗一般係供零星認養及宣導活動使用。另外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家畜所陳○○技正表示該批送往徐園長護生園之犬隻並未植入晶片，黃○○技士表示，一般個案領養之犬隻數量較少，該

所會主動幫犬隻植入晶片並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但徐園長護生園或其他大型園區因領養數量過於龐大，通常並不會植入晶片。

(三)惟查，依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規則，規定植入晶片和施打疫苗均為動物收容處所負責，且需於3日內建立狗卡資料（即寵物登記），嘉義縣家畜所未落實上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此有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電洽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承辦人之電話紀錄表及農委會查復資料在卷可資證明，嘉義縣政府查復所言：將待徐園長護生園辦理認領養或送養活動時再植入晶片等云云，顯係辯解卸責之詞。另有關疫苗施打部分，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收容處所應對收容動物施予預防注射、投與疫苗係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必要措施，而我國於102年間爆發鼬獾狂犬病疫情，迄今仍屬狂犬病疫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防範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持續推廣「二不一要（不棄養寵物、不接觸野生動物、要定期施打疫苗）」，以預防狂犬病，為此，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配合「928世界狂犬病日」舉辦系列宣導與疫苗巡迴施打，嘉義縣家畜所身為防疫機關一員，更應加強辦理，並防範動物傳染疾病交互感染及蔓延，謂大型園區領養犬貓量大，多不植入晶片之說，實屬卸責推托，違法失職，昭然若揭。

(四)據嘉義縣政府查復，經查動保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並無明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應配置監視設備、數量及位置，該縣收容所為便利管理，了解收容所工作狀況，102年底增設2個影像顯示器，後因損壞沒有修復。復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嘉義縣家畜所陳○○技正

表示：當時採購車輛時即已裝設行車紀錄器，惟該行車紀錄器於2年前故障後未加以修復，故媒體報導車輛上之線頭應係故障之舊行車紀錄器線頭，另有關民雄收容所現場監視器部分，嘉義縣家畜所亦表示已故障2年以上。

(五)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有關104年晶片、疫苗採購及管控之相關資料，如下：1.犬隻植入晶片部分：該所104年度採購晶片計950支，通常用於民雄收容所民眾認領養及犬隻絕育宣導活動，於絕育手續結束後由該所獸醫師協助植入，因動保課未彙整每次活動使用晶片數量，僅於活動簽陳中敘明，故此部分無數量總表足資參閱。又105年動物用晶片尚未採購。另有關疫苗部分：分為一般狂犬病疫苗及八合一疫苗，其中狂犬病疫苗係由「家畜衛生試驗所」撥贈，八合一疫苗係由該所採購，前動保課長在任時親自控管，目前狂犬病疫苗均有造冊控管數量，惟八合一疫苗於前動保課長調職後暫無人接手管理，故目前流向尚無法確定。

(六)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於105年4月25日送養的71隻犬貓當中，僅2隻植有晶片，縱有部分犬隻因年齡或健康不佳未植，該所自承因大型園區領養數量龐大，通常不會植入晶片，亦不進行寵物登記，此作為顯然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核有違失；又該所內車輛設備及監視系統，損壞故障遲未予修復達2年以上；晶片採購數量不足且疫苗管控流向未明，顯見所內管理欠當，該府之內控機制殊有闕漏，均有不當。

三、嘉義縣家畜所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管理作業極為紊亂，自103年起迄105年4月25日事發期間，運送所內大量犬貓至民間飼養場，其認養之數量超過3,400

隻，相較該所150隻之容量高達22.6倍，平均每月送出122隻，顯係將收容壓力轉嫁於民間飼養場，經查認領養之點交資料，發現不少錯誤，足證事前未對飼主做評估，事後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違法失職，核有未當。

- (一)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6條：「管制人員將捕捉之遊蕩動物送交收容處所，應填具點交清單，由管理人員核對後接收之；遊蕩動物由民眾送交者，收容處所應提供點收證明。」、第15條：「認養無主動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收容處所申請。……。第一項申請符合下列規定者，收容處所始得同意：……三、接受飼主責任及動物飼養管理教育。四、經收容處所評估可提供本法（指動保法）第5條第2項、第7條、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而動保法中業已明確規範飼主之責任，諸如食物、飲水、環境、禁止虐待、防止侵害他人、應給與必要之醫療等規範。
- (二)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中有關訪談家畜所相關人員得知，民雄收容所於接受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捕獲之動物後，均會登載送交犬隻收容簿冊，其表示各領養人向收容所領養時均會填具申請表，所內人員並會拍攝或登載申請人個人身分證資料存檔，該府收容所於民眾領養時會請其填寫「領養流浪犬切結書」，表內會有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及領養動物種類、性別、特徵等資訊。
- (三)惟該調查報告同時指出，「領養流浪犬切結書」通常係由領養人至收容所現場挑選後，由領養人填寫相關書表，但針對協請收容所運送之領養人(如徐園長護生園、中華護生園等通常數量較多)或領養人

年紀較大不便書寫者，則通常會由收容所人員代為填寫。經研析104年民雄收容所之收容資料，有許多登載為「民眾領養」及部份具名領養人均有領養數量過高之異常情形，有的單次領養數高達數十隻之譜。另彙整大型領養機構如徐園長護生園、中華護生園及正德園區，三者104年度之領養數量分別為1,130、39及153隻；其中中華護生園部份，除前開紀錄之39隻以外，又另於104年1月20日「領養流浪犬切結書」發現50隻之領養紀錄，因此實際領養數量恐係89隻，足證該所對認領養數量並未確實掌握。是以，嘉義縣家畜所對於民眾個人認領養大量動物時，事前是否已善盡評估飼主的責任，已有疑慮，遑論其後續追蹤能否落實；而對大型領養機構之資料，比對結果數量差距甚大，可證所內就動物認領養之管理極為紊亂，實有未當。

(四)另據本院調閱嘉義縣家畜所自103年起迄105年4月25日事件發生期間，該所派車運送動物計86車次，數量達3,424隻，而對照前揭領養統計紀錄資料發現有數據不一情形，顯然該所將動物運往大型飼養場之數量不只3,424隻，至少超過3,400隻；相較其150隻之容量，高達22.6倍，該府所持理由為收容處所留置之犬隻找到更合適的飼養環境，為改善流浪犬的生活品質等云云，然探究其目的顯然為將收容壓力轉嫁予民間飼養場。

(五)依農委會105年5月11日農牧字第1050216694號函略以：「……依臺南市動保處提供資料，莉丰慧館（即徐園長護生園）認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數量，依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查核資料截至105年4月26日為止寵物登記數量已達10,977隻，其中5,523隻來自桃園市動物保護防疫處、2,605隻來自臺南

市動保處、1,702隻來自雲林縣，僅有6隻來自嘉義縣家畜所。」比對上揭寵物登記統計資料顯示，莉丰慧館中來自嘉義縣家畜所之犬貓登記僅有6隻，而依嘉義縣家畜所統計自103年起迄105年8月22日止，送養至徐園長護生協會（同徐園長護生園）之動物即高達3,407隻，二者數量差異甚巨，足證該所就寵物登記及送養作業馬虎了事，未臻確實。

(六)依農委會104年6月25日農牧字第1040223962號函表示：「各縣市政府對大量送養動物其後續飼養狀況，應洽商並協助狗場所在地之動物保護機關妥予追蹤。」而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民雄收容所針對動物認養後之追蹤關懷程序似乎欠缺，且對於案領養數量異常過高者亦未有追蹤或評估制度，另對於大型領養機構所領養之動物，其領養數量如此龐大亦未有相關追蹤機制」等內容。足證嘉義縣家畜所自本案發生前，對於所內送往大型領養機構或民間飼養場之動物，均未進行追蹤管理機制。

(七)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管理作業極為紊亂，自103年起迄105年4月25日事發期間，運送所內大量犬貓至民間飼養場，其認養之數量超過3,400隻，相較該所150隻之容量高達22.6倍，平均每月送出122隻，顯係將收容壓力轉嫁於民間飼養場，經查認領養之點交資料，發現不少錯誤，足證事前未對飼主做評估，事後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違法失職，核有未當。

四、農委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超量收容造成動物飼養品質堪慮外，各地方政府送養與實際收容數量差異甚大，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及死亡統計管理等內容付之闕

如，該會未能完備收容所犬貓送養後之流向管理，及未將民間狗場納入管理，復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洵有未當。

- (一)依動保法第5條第2項所定飼主責任規範，應提供動物必要照養，並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而動保法立法目的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個人或動物保護團體自發設置之動物飼養場所（下稱民間飼養場或民間狗場）除適用動保法之飼主責任外，其照顧亦應有一致標準。
- (二)據農委會為掌握民間狗場之動物飼養狀況，該會要求直轄市、縣(市)每年清查轄內民間狗場並列冊不定期稽查，至嘉義縣家畜所發生運送動物致死案件後，查復統計至105年5月止，全國列冊民間狗場145家，動物飼養總量約2萬7千餘隻。該會表示現行部分縣市存有民間狗場大量認養動物狀況，主要因現有法制仍存有人道處理措施，為求動物不被安樂死，民間動保人士所設置之狗場願意持續認養公部門收容動物，而實務上，現行存有大量認養公立收容所動物之民間狗場尚集中於極少數特定狗場，於訪視其營運資金穩定，管理照養動物具一定品質，故部分縣市政府評估後，方與其合作，尚無發生資源缺乏之民間狗場，向地方政府大量認養，地方政府亦同意送其收容動物情事。惟農委會又稱部分民間狗場在資源缺乏，僅以愛心考量不控制飼養量，超量收容導致動物飼養品質堪慮。是以，現行地方政府將收容動物大量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以降低收容所負荷為實務運作狀況，但民間飼養場良莠不一，運作情形得否維持良好的動物照顧品質，並履行動保法所規範之飼主責任，存有疑慮。
- (三)續以，農委會於本院調查時清查自104年至105年11

月29日，莉丰慧館向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死亡狀況等，依11個直轄市、縣(市)¹統計資料(不含嘉義縣²)，該場累計認養犬8,485隻，其中經認養完成寵登系統之認養轉讓有176隻、死亡註銷620隻，在養犬隻達8,113隻。然據臺南市動保處訪查所轄莉丰慧館狗場資料，其轄內2場(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訪查時在養犬1,820隻、貓51隻。足證在養之數量顯與該場近年陸續向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貓數量不合，且數量差異甚大。

- (四)復依農委會查復該場負責人說明，主要係園區動物死亡並未立即掃描晶片並於寵登系統完成死亡註銷，亦無園區死亡動物數量詳細統計紀錄，另過去民眾認養時並未辦理轉讓登記等缺失，針對該場動物管理紀錄問題，已由臺南市動保處持續協助進行全場狂犬病注射及寵登清查(因動物數量龐大仍在執行中，現行寵登資料未完全更新)，並輔導管理者，未來務必就動物進出完成資料登錄，方能有效追蹤等云云。又查臺南市動保處訪查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紀錄表³所示其工作人員人數為8名，工作內容包含晶片掃描以及施打狂犬病疫苗等作為。
- (五)農委會前述所稱大量認養公立收容所動物之民間狗場尚集中於「極少數特定狗場」、「營運資金穩定」、「管理照養動物具一定品質」等，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若屬此類民間狗場時，始獲各公立動物收

¹ 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

² 因嘉義縣政府104至105年4月底前送交莉丰慧館犬隻並未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依其統計104年迄今(105年9月30日止)共送交犬1,939隻，犬隻清冊部分僅能提供自105年6月起送養狀況，共334隻、其中死亡55隻、在養279隻。

³ 臺南市動保處於105年6月2日、6月16日、6月24日及7月28日派員至現場進行盤點清查。

容所同意送養，但仍難以達成動保法所負與之飼主責任，所認養犬貓除未辦理寵物登記、死亡除戶外，其再提供民眾認養亦未辦理轉讓，更難以掌握實際飼主及其後續流向，遑論其他資源有限之民間狗場。農委會漠視國內存有大量民間飼養場，仍僅以愛心人士自發性的設場認養，而對其設場目的及實際運作之掌握情形付之闕如，再者，實務上民間狗場因其鄰避特性而多設置於偏僻地區，地方政府稽查人員是否確實列冊管理並掌握確切位置以進行實地訪查，實有其困難度，為免肇生不肖業者或團體利用大眾愛心募集物資，乃至於向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等作為，藉以謀取不當利益之可能性，更傷及被收容流浪動物之生命或健康，農委會對此仍以飼主責任予以規範，但此類民間飼養場顯然與一般個人飼主有所不同，對於流浪動物經中途之家（公立收容所）後，再送養至民間狗場終養之環節，未妥為納入管理，衍生動物保護管理之盲點，農委會未能完備流浪動物之流向管理，實有未當。

(六)綜上，農委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超量收容造成動物飼養品質堪慮外，各地方政府送養與實際收容數量差異甚大，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及死亡統計管理等內容付之闕如，該會未能完備收容所犬貓送養後之流向管理，及未將民間狗場納入管理，復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洵有未當。

據上論結，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所內設備維護、疫苗管控及動物認領養作業等均有未當，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8 日